

文書



事由

准第六戰區黨政分會代電為黨政工作總隊呈為奉令組織成
文請轉函協助一集令仰意以協助

附件

擬辦

呈
閱後傳觀

以

周鳴屏

劉紹英

批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

廿

日省秘一字第

17755 號

沈友銘

孔子美

一、據第六戰區我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呈為馬機代電以據黨政工作
總隊總隊長劉培初呈報奉令組織成立轉電查照囑予飭

二、特令仰遵照隨時予以協助為要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及各縣署人員各縣縣長

右令

建設廳

宗憲 陳 誠

張甲高元